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交住建字〔2024〕290号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冬季消防安全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目前，冬季气候干燥寒冷，用火用电增多，火灾隐患增大，为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冬季消防安全工作，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，保障建筑工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施工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

各施工企业要深刻认识冬季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，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人。项目经理作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，确保消防安全措施落到实处。

二、强化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

各建筑工地要立即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，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重点培训火灾预防、报警、扑救及逃生自救等方面的知识。特别要加强对电工、焊工、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，使其熟悉相关操作规程，严禁违规操作引发火灾事故。通过培训，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三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

各施工企业要组织专人对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1.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有无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等现象；电线是否老化、破损，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火措施。

2. 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、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，有无专人负责管理，存放地点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是否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和防护设施。

3. 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是否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，动火现场是否配备了灭火器材和看火人员，有无违章动火行为。

4. 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有效，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无阻，有无被占用、堵塞现象。

5. 员工宿舍内是否存在违规用电、用火行为，宿舍区的消防设施是否齐全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，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

四、严格动火作业管理

冬季施工中，动火作业频繁，火灾风险高。各建筑工地要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，凡需动火作业的，必须提前办理动火许可证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。动火作业时，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和看火人员，看火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密切关注动火现场情况，及时发现和处理火灾隐患。动火作业结束后，要认真清理现场，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。

五、加强消防设施与器材管理

各建筑工地要按照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且有效的消防设施和器材，如灭火器、消火栓、消防水带、消防水枪等，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其完好无损、性能良好。消防设施和器材要设置在明显且便于取用的位置，严禁挪用、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六、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

各施工企业要结合建筑工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完善冬季消防安全应急预案，明确应急组织机构、应急响应程序、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。同时，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，使施工人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，提高应对火灾事故的能力。

各建筑工地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冬季消防安全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，确保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对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(主动公开)



